

**有關在東涌北興建臨時停車場的提問**  
**(文件 T&TC 7/20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一般而言，區內的發展項目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數量的泊車位。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及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此外，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運輸署早前建議在近喜東街的空置政府土地提供臨時泊車位供私家車及電單車作停泊之用，並要求離島地政處提供協助以落實該項計劃，以短期租約形式公開招租該幅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現時有關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而離島地政處亦已於本年 2 月把有關政府土地交與中標者。根據中標者所提供的資料，喜東街公眾收費停車場將於 2020 年內正式營運。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評估至 2031 年各區的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供求情況，從而制定短、中及長遠措施應對需求，包括繼續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訂明短期租約停車場須提供特定數量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以及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等。運輸署亦正檢視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任何人不得將汽車停泊在：

- (甲) 設有街道照明系統，而燈與燈之間相距不超過 200 米的街道上，惟停泊在泊車處則不在此限；
- (乙) 行人路、行人道、中央分道帶、路旁、路肩或交通安全島上；  
或
- (丙) 以致阻礙車輛出入毗連車路的處所。

對於違例泊車，運輸署認為警方執法是比較直接及有效的方法。

2020 年 3 月